

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「研撰計畫」審查實施要點

99.10.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，及本所「博士生修業辦法」第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本所「研修計畫」審查，及「資格考」(含校辦、所辦資格考全部科目)通過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「研撰計畫」審查。研撰計畫參考內容如下：
 - 論文題目
 - 研究動機
 - 研究目的
 - 研究途徑
 - 研究方法
 - 文獻探討
 - 研究架構
 - 預期結果或貢獻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論文「研撰計畫」審查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及研撰計畫資料各一份送所辦公室(隨時受理)，轉呈所長同意後召開審查會。審查委員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人(含)以上組成，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審查會主持人，審查委員資格並得不受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第十條之限制。(博士論文初審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委員，仍需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)
- 四、審查會時間、地點應向所辦公室登記，時間得由研究生自行協調審查委員後訂定，地點則以本校校區為原則，校外地點需經所長同意。審查費用由所辦公室酌支(指導教授及本校專任教師除外)。
- 五、審查會程序應依(一)研究生報告研撰計畫內容；(二)研撰計畫內容審核討論；(三)審查委員出具審查意見及表決是否同意該研撰計畫等程序進行，評核表並請於會後送交所辦公室備查。(「研撰計畫」審查評核表如附件二)
- 六、研究生應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撰計畫，並依學校規定上網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，列印後送請指導教授同意，由所辦公室轉呈所長核定後繳交教務處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u.edu.tw/學生專區/申請/報名作業/學位論文考試申請/填寫論文研撰計劃表及列印>)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所長核定後即日起實施。